

立法院法制局法案評估報告

編號：1257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客家基本法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趙俊人 黃華源 撰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客家基本法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次

摘要.....	1
壹、背景說明	2
貳、草案修正要點	3
參、問題研析	4
一、客家文化已屬中原正統，不須特別強調平等精神（草案第 1 條）	6
二、地名規範宜正確（草案第 2 條第 3 項、第 18 條、第 19 條第 1 項）	10
三、法律用語簡潔，無須加贅語（草案第 3 條、第 18 條）	12
四、為符合基本法意旨，政府應有積極作為（草案第 8 條第 1 項、 草案第 14 條第 1 項）	14
五、為達實質效益，應以「獎勵」取代「鼓勵」（草案第 12 條第 2 項、草案第 16 條）	15
六、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16
肆、條文對照表	17
參考文獻	31
附錄.....	33
一、「客家基本法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 形	33
二、行政院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40
三、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59

摘要

客家基本法自 99 年 1 月 27 日公布施行已逾 7 年，茲因該法制定時多為原則性與定義性規定，且缺乏相關執行性規定及配套措施，致攸關客家語言及文化長遠發展之各項施政實效未如預期，且鑑於客家語言及文化於社會之衝擊下日漸式微，語言為文化之載體，隨著客家語言之消失，客家文化亦將不復存在，客家語言之保存及推廣刻不容緩。為傳承復振客家語言及文化，營造多元文化共存之環境，應加強客家語言學習環境及客家文化傳承之保障等事項，另明確定位客語為「國家語言」，使其進入公共領域，進而建立完善之族群傳播體系，使客家族群豐富臺灣多元文化，以期落實憲法增修條文保障多元文化之精神，並達成客家文化之永續傳承及發展。有鑒於此，行政院爰參酌相關法規及各國方案，研訂客家事務發展方向及相關配套機制，擬具「客家基本法修正草案」。

本報告經研析後，就憲法已明確族群平等精神，且客家基本法意旨在於文化宣揚及保障族群權益，不須特別強調平等；客語適用地區及定義宜再明確；政府立法要求必須具有政策的實益性及周延性，以及部分條文用語宜再修正等方向進行探討。

客家基本法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背景說明

客家基本法自 99 年 1 月 27 日公布施行已逾 7 年，茲因該法制定時多為原則性與定義性規定，且缺乏相關執行性規定及配套措施，致攸關客家語言及文化長遠發展之各項施政實效未如預期。鑑於客家語言及文化於社會之衝擊下日漸式微，語言為文化之載體，隨著客家語言之消失，客家文化亦將不復存在，客家語言之保存及推廣刻不容緩。

爰為傳承並振興客家語言及文化，營造多元文化共存之環境，應加強客家語言學習環境及客家文化傳承之保障等事項，另明確定位客語為「國家語言」，使其進入公共領域，進而建立完善之族群傳播體系，使客家族群豐富臺灣多元文化，以期落實憲法增修條文保障多元文化之精神，並達成客家文化之永續傳承及發展。

基此，行政院爰參酌相關法規及各國方案，研訂客家事務發展方向及相關配套機制，擬具「客家基本法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於 106 年 6 月 26 日以院台客字第 1060176747 號函送本院審議

本報告就前揭草案較具爭議之問題加以分析探討，並提出具體修正建議條文，供本院委員審議法案時參考。

貳、草案修正要點

行政院所提本草案之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落實憲法保障族群平等與多元文化之精神，爰酌修本法之立法目的。(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定明客語為國家語言之一，與各族群語言平等。(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為深化客語於日常中使用，定明於客家人口集中區域，推動客語為通行語。(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增訂「國家客家發展計畫」作為客家相關施政之依據，並定明每二年檢討修正。(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為保存傳統客家地區之語言文化，定明政府應鼓勵成立跨行政區域之客家文化區域合作組織；另鑑於由鄉（鎮、市）改制為直轄市之區，且屬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者，其自治功能因改制而喪失，爰定明政府應考量轄內客家族群意願，保障客家族群語言文化之自主發展。(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定明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應予獎勵，另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教人員應有相當比例通過客語認證，並得列為陞任評分項目。(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七、政府應捐助設立財團法人客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辦理客語研究發展、認證與推廣，並建立完善客語資料庫等，積極鼓勵客語復育傳承及人才培育。(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八、政府應輔導學前與國民義務教育之學校及幼兒園實施以客語為教學語言之計畫，並鼓勵各大專校院推動辦理，保障人民以母語學習權利。(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九、肯定人民於公共領域使用客語之機會及權利，以促進人民學習客語、培植多元文化國民素養及落實營造客語友善環境。(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 十、基於客家研究應具在地性與客家族群主體性，以強化客家研究與在地族群的連結，增訂客家在地知識研究為政府積極獎勵範圍。(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十一、政府應捐助設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辦理全國性之客家公共廣播及電視等傳播事項。(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十二、加強建設臺灣成為全球客家文化創新、交流與研究中心。(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十三、促進各族群認識與共享客家文化價值，定明國家各種象徵及資源，應納入客家族群觀點。(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參、問題研析

本次行政院所提之「客家基本法」草案修正重點包括：明定客語為國家語言之一，與各族群語言平等，並於客家人口集中區域推動客語為通行語言；增訂「國家客家發展計畫」作為施政依據，並保障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客家族群語言文化自主發展；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務員應有相當比例通過客語認證，並得列為陞任評分項目；政府應捐助設立財團法人客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及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以及政府應保障人民以母語學習之權利。

首先，將客語訂為國家語言，是政府對保存客語的重要決心宣示。過去政府以「屬人」主義方式推廣客語，亦即客家人要講客家話，未來規劃併採「屬人」與「屬地」主義，要求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以客語為通行語言之一，公務機關必須提供客語服務，相關公

務人員也應逐步取得客語認證，以創建客語友善環境。

過去政府針對客語傳承與復甦多採取鼓勵政策，例如補助學校、社區開設客語教學班，也補助醫院、公家單位等公共場域提供客語服務；然而鼓勵的效果有限。根據「105 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在中央與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共同努力下，客家認同逐年增長，至去(105)年底為止，推估客家人口已達 453 萬人，約佔全臺人口 19.3%，相較前期調查增加 30 餘萬人。但客語流失依然存在，20 歲世代僅有 14.45%、10 歲以下的孩童更僅有 7.86%會講客家話，顯見世代斷裂相當嚴重，已達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世代語言傳承量表」所定義「嚴重瀕危(Severely endangered)」程度。¹因此，客語流失已嚴重瀕危，爰此政府擬須採取法制化方式，以「強制規範」政策，塑建客語生活環境，才能有效增強復甦力道，挽救客語免於滅絕。

為振興客家語言文化為使命，以建構快樂、自信、有尊嚴的客家認同為信念，以成為全球客家文化研究與交流中心為目標，國家於民國 90 年 6 月 14 日成立「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並於 101 年 1 月 1 日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改制新機關「客家委員會」，是全球唯一的中央級客家事務專責主管機關。至此，政府辦理客家事務，有專責的法律依據，公權力可適時介入，讓維護客家文化成為全民的共識，客家事務預算得以按機關別獨自編列。

行政院雖於 98 年業已制定客家基本法草案，並於 99 年 1 月 27

¹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行政院通過客基法修正草案 客家委員會 16 週年慶大禮」，106 年 6 月 15 日，<http://www.hakka.gov.tw/Content/Content?NodeID=34&PageID=39015>(106 年 9 月 4 日到訪)

日經本院通過施行，讓客家事務的推動具備法源依據，能普遍而永續的進行，確立客家未來的發展方向，增進客家族群於公共領域之文化權、語言權、傳播權、歷史詮釋權、參政權、經濟權及公共行政面之族群平等性、族群文化發展及認同，惟經由多年的客語推動，按前述統計數據顯示，客語仍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定義為「嚴重瀕危」程度，顯示現行客家基本法之實施績效仍有待檢討改善。為求完善，爰就本次行政院所提之「客家基本法」修正草案條文予以檢視檢討，並將意見供本院委員修法之參考。

一、客家文化已屬中原正統，不須特別強調平等精神（草案第 1 條）

客家是在特定的時空中形成的一支重要又特殊的民系，它以自己在語言、文化、風俗、民情諸方面的獨特屬性與其他漢族民系相區別，是漢族大家庭中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²。關於客家人的淵源，眾說紛紜，但在一些基本方面似乎還是比較統一的，這就是客家研究鼻祖徐旭曾所述「今日之客人，其乃宋之中原衣冠舊族，忠義之後也」³；史學家羅香林在「客家研究導論」中提出五大遷徙說⁴，詳細論證中原衣冠舊族的觀點。同一時期其他學者的一些論著，都眾口一詞，客家先人是中原衣冠舊族，客家先人是南遷的漢民，客家民系是漢族的一個支系。另根據近年諸多學者專家的研究發現，由北南遷的漢族，遷入閩、粵、贛邊區定居之後，又與當地畬、瑶……等原住民或先遷來民族融合成現在的客家漢族，持此論調者有：羅

2 王東林，「對客家民系研究成說的幾點異義」，「客家學研究」第 3 輯，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 年 2 月出版，頁 30。

3 徐旭曾，「豐湖雜記」，轉引自劉佐泉「客家歷史與傳統文化」，河南大學出版社，1991 年 4 月出版，頁 98。

4 羅香林，「客家研究導論」，廣東中國華僑出版公司，1989 年出版，頁 10。

達的「關於客家血統問題思考」；吳炳魁發表的「客家民俗的一九八七年第二、三期-客家考探及客家源流新探」、李默然及張博祥著「論客家的行程及民族融合」及梅州市嘉應大學客家研究所主持人房學嘉教授西元一九九四年出刊的新著「客家源流探奧」，以上各種論述中，共同結論是：「客家的形成過程也存在漢族移民與當地原住民的融合過程。中原漢文化與當地原住民文化的排斥和融合中形成了獨特的客家文化。中原漢文化無疑比嶺南原住民文化先進和優越，因而客家文化更多地保持著中原文化的基本特徵，但一些受到當地原住民文化的影響，這就使客家成為不完全等同中原漢族的一個漢族民系，自古以來客家民系皆以中原正統自居。

客家民系既然以中原正統自居，究竟全世界客家人口有多少人口，下列概以四個主要面向來說明：

（一）大陸地區客家人口的分佈：大陸地區客家人口約 5500 萬人⁵，分佈情形為，廣東省有客家人居住的有 80 多個縣市，客家人口約 2100 萬；江西省主要集中在南部，客家人口約 1250 萬人；廣西壯族自治區，客家人口約 600 萬人；福建省主要分佈在閩西各縣，客家人口約 500 萬人；四川省比較分散，客家人口約 380 萬人；湖南省客家人口約 200 萬人；海南省客家人口約 150 萬人；湖北省客家人口約 15 萬人；貴州省客家人口約 10 萬人；其他省市客家人口約 300 餘萬人。

（二）港澳地區客家人口的分佈：香港目前總人口約 600 多萬人，

5 胡希張，「客家風華」，廣東人民出版社，1997 年出版，頁 712-715。

客家人口約 125 萬人⁶；澳門目前總人口約 43 萬人，客家人可約 10 萬人⁷。

(三) 海外地區客家人口分佈：海外地區客家人口總人口約 450 餘萬人，主要分佈於東南亞之馬來西亞約 125 萬人、印尼約 120 萬人、泰國約 55 萬人、新加坡約 20 萬人、越南約 15 萬人、緬甸約 5 萬 5 千人、美國約 28 萬 4 千人、加拿大約 8 萬 1 千人、祕魯約 20 萬人、英國約 15 萬 2 千人、日本約 1 萬 2 千人、韓國約 2 萬人、澳大利亞約 4 萬 3 千人、印度約 2 萬 5 千人、南非約 2 萬 5 千人……等共計 4 百 50 餘萬人⁸。

(四) 臺灣地區客家人口分佈：臺灣地區客家人口，日據時代每次調查都約佔全部人口的 15% 左右，民國 38 年自大陸撤退至臺灣之客家人約 100 萬，民國 45 年全國戶口普查後，臺灣地區各種資料，提及客家人口佔比例均以 14% 左右為基調，因而推估現今臺灣 2300 萬人口⁹當中，約 320 萬人是客家人。主要分佈在桃園、新竹、苗栗、台中、南投、彰化、雲林、高雄、屏東、台東、宜蘭等縣，近幾十年來，因工商業發達，客家人往其他縣市遷移的新增了基隆、台北、新竹、台中、台南、高雄及新北等市，均有相當多的客家人，另嘉義縣中埔鄉及原台南縣的白河鎮亦有上千以上的客家人聚居。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成立後，為了解臺灣

6 壹讀，「客家人在中國大陸和台港澳地區的分布」，2015 年 10 月 8 日，客家資訊，<https://read01.com/zh-tw/L2A4D4.html#.Wa4BPVKwfbg>(2017 年 9 月 4 日到訪)。

7 何德龍，「我們的家園-澳門」，山東畫報出版社，1998 年 10 月出版，頁 60。

8 同註 5，胡希張，頁 715-716。

9 內政部，「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人口統計—2000 年」，89 年出版。

地區客家人口分佈情形，客委會曾花了一年時間，針對全國 368 個鄉鎮市進行隨機抽樣調查，結果發現祖父母是客家人，自己就算是客家人的人口數，全國大約有 508 萬 8 千人。若以祖先是客家人的廣義認定，全國大約有 608 萬客家人，佔全國總人數的 26.9%。¹⁰另依據客家委員會會之「99 年至 100 年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結果顯示，全國客家人口按《客家基本法》之定義，總數近 420 萬人，佔全國總人口比例約 18%，大部分集中於桃竹苗、高屏及花東地區。

從上敘述可知，客家族群一直以中原正統自居，全世界客家人口約有 6、7 千萬人，以全世界族群人口數來說，客家並非少數族群；以現階段臺灣地區來說，行政院客委會認定廣義客家人約 608 萬，佔臺灣地區人口比例 26% 強，因此客家人在臺灣地區並非少數族群，只能說歷史因素，因強勢的福佬文化及官方語言普通話的推動，造成客家族群在臺灣地區成為隱性族群、弱勢族群，為求族群的延續、發展，需要公權力多多予以協助。

現行客家基本法第 1 條條文揭露本法之立法宗旨：「為落實憲法保障多元文化精神，傳承與發揚客家語言、文化，繁榮客庄文化產業，推動客家事務，保障客家族群集體權益，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特制定本法。」其中特別澄明制定客家基本法是為符合憲法保障多元文化精神。基於本法為基本法之性質，指明客家文化為為憲法保障範疇至為重要，但草案修正條文另特別突出憲法所謂的「平

10 大紀元，「漸漸流失中的語言與文化」，95 年 10 月 28 日，<http://www.epochtimes.com/b5/6/10/28/n1501430.htm>，(2017 年 8 月 17 日到訪)。

等原則」，擬將「為落實憲法保障多元文化精神」改為「為落實憲法保障多元文化及平等精神」。增列平等原則固然有所本，係依據憲法第五條：「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及第七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但難免有劃蛇添足之嫌，反而喪失憲法強調客家文化係為落實國家必須立法保障多元文化的初心。

客家基本法旨為多元文化之一環，係落實國家為傳承與發揚客家語言、文化，繁榮客家文化產業，推動客家事務，保障客家族群集體權益，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的法旨；且該法之本旨與原住民族基本法開宗明義揭示「為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特制定本法。」之宗旨也不盡相同。客家族群雖因地域不同，語音雖有少許差異，但仍為單一族群的稱謂，且與其他族群共榮，似不必特別強調文化或族群的平等。況且有關文化或族群的平等，憲法已明白揭示，也沒任何適用疑義，似不必在制定基本法時，特別提出來強調保障平等精神。因此草案第一條建議仍維持原條文宗旨為保障多元文化精神，至於現行條文第一條「客庄文化產業」同意行政院修法意見，已成「客家文化產業」。爰草案第一條建議修正條文：「為落實憲法保障多元文化精神，傳承與發揚客家語言、文化，繁榮客家文化產業，推動客家事務，保障客家族群集體權益，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特制定本法。」

二、地名規範宜正確（草案第 2 條第 3 項、第 18 條、第 19 條第 1 項）

草案第 2 條第 3 項：「客語：指臺灣通行之四縣、海陸、大埔、

饒平、紹安等客家腔調，及獨立保存於各地區之習慣用語或因加入現代語彙而呈現之各種客家腔調。」；草案第 18 條：「政府應積極推動……，並建設臺灣成為全球客家文化創新、交流與研究中心。」；草案第 19 條第 1 項：「政府應訂定全國客家日，以促進各族群認識與共享客家文化價值，彰顯客家族群對臺灣多元文化之貢獻。」均出現「台灣」的文字用語。草案第 2 條是定義何謂客語，僅限定臺灣通行之客語做定義，似無置喙之處。惟草案第 18 條，政府應建設臺灣成為全球客家文化創新、交流與研究中心及草案第 19 條第 1 項，彰顯客家族群對臺灣多元文化之貢獻，所出現的「臺灣」，似應改為「臺灣地區」，較符合現行法律用語。另如為求一致，草案第 18 條及第 19 條如將「臺灣」改為「臺灣地區」，草案第 2 條宜應配合修正。理由如下：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1 條「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據此，為確保臺灣地區安全與民眾福祉，規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之往來，並處理衍生之法律事件，特制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簡稱兩岸條例），兩岸條例不論在其法律名稱用詞或其條文內容均以「臺灣地區」定位，依據兩岸條例第 2 條對於何謂臺灣地區之定義，特指為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故單以「臺灣」稱謂，於草案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要求政府應積極建議或推動台灣客家文化事務，恐會失之偏窄。按離島建設條例第 2 條定義，本條例所稱之離島，係指與「臺灣本島」隔離屬我國管轄之島嶼。臺灣用語易與被認定僅限於臺灣本島。爰建議草案第 2 條、第 18 條及第 19 條有關「臺灣」一語，均改為「臺灣地區」以求明確。

三、法律用語簡潔，無須加贅語（草案第 3 條、第 18 條）

依據文化部說明，「國家語言發展法」的立法精神在於確保面臨傳承危機的語言及文化得以保存、復振及平等發展，而非指定官方語言，所以不會有許多官方語言。其次，法案目標是保障各族群母語使用者的教育、傳播與公共服務權利，讓每個人都能更有自信、尊嚴地使用自己的母語，所以既不會強迫學校必須教所有語言，或學生必須學所有語言，也不會所有的公共服務都必須使用所有語言。

¹¹特此，文化部提出國家語言法 2 個「而非」和 3 個「不會」，包括¹²：

（一）「國家語言發展法」的立法精神在確保面臨傳承危機的語言及文化得以保存、復振及平等發展，「而非」指定官方語言。

（二）「國家語言發展法」立意為支持多元共存，「而非」獨尊或刻意排除任何一個現存語言。

（三）「國家語言發展法」「不會」強迫學校必須教所有語言，或學生必須學所有語言。

（四）「國家語言發展法」「不會」要求所有公共服務必須使用所有國家語言。

（五）「國家語言發展法」「不會」影響既有通行語言的自然發展。

顯示所稱國家語言，指台灣各固有族群使用的自然語言及台灣手語，「是複數的概念」亦非官方語言。國家語言是指語言一律平等，

¹¹ 文化部，「文化部：國家語言發展法確保語言及文化平等發展 非指定官方語言」，106 年 7 月 29 日，http://www.moc.gov.tw/information_250_66463.html(106 年 9 月 4 日到訪)

¹² 文化部，「文化部澄清誤解 說明《國家語言發展法》2 個「而非」3 個「不會」」，106 年 7 月 30 日，<http://ent.ltn.com.tw/news/breakingnews/2147410>(106 年 9 月 3 日到訪)

國民使用國家語言，不得予以歧視或限制。至於官方語言則是得到國家認證的語言，人民與政府文書往來必須書寫的文本，政府的公務檔案必須用官方語言的文字加以記錄。在正式社交場合也能使用的語言亦稱之官方語言。國家認證的官方語言，一般都是該國使用範圍最廣或使用人數最多的語言中選擇一種或幾種加以指定，少於一定比例的國人使用的語言，一般不會被指定為官方語言。

當今的臺灣是個多民族多文化的社會，秉持多文化共生多民族共尊共存的原則，這是政府在文化與教育方面所應制定的政策。但國家語言並非官方語言，且文化部研擬之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第 2 條亦已明定「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的自然語言及台灣手語」是為複數的概念。因此，草案第 3 條似不必強調客語為國家語言之一，只須定位為客語是國家語言，與各族語言平等，即能證明客語是官方認證的國家語言，學校實行客語教學，更能符合國家的教育要求。爰建議草案第 3 條修正為：「客語為國家語言，與各族群語言平等。」

另第 18 條規定：「政府應積極推動全球各國客家公民與其所屬在地國政府間之客家族群文化及相關政策交流，……………成為全球客家文化創新、交流與研究中心。」文中已規範政府應積極推動各國客家公民與其所屬在地國政府間之客家族群文化及相關政策交流，「各國」敘述實際已包含了「全球」，因此「全球」字句在此係為贅語，建議予以刪除，爰草案第 18 條建議修正為：「政府應積極推動各國客家公民與其所屬在地國政府間之客家族群文化及相關政策交流，……………成為全球客家文化創新、交流與研究中心。」

四、為符合基本法意旨，政府應有積極作為（草案第 8 條第 1 項、草案第 14 條第 1 項）

依據現行客家基本法的立法目的在於，（一）為落實憲法保障多元文化精神；（二）傳承與發揚客家語言、文化；（三）繁榮客庄文化產業；（四）推動客家族群有關之公共事務；（五）保障客家族群集體權益，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即客家語言文化必須保存，客家產業必須發展，客家公共事務必須持續推動，保障客家族群權益與各族群共榮。客家基本法對於政府推動客家事務及發展客家產業，有其積極正面的要求，惟草案新增第 8 條第 1 項，僅要求政府應積極鼓勵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成立客家文化區域合作組織。由於中央與地方係屬夥伴合作關係，地方政府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自有其自治項目，此自治領域受到法律的保障，並非中央行政機關可以任意干涉，茲以中央鼓勵各地方自治團體自行商議成立客家文化區域合作組織，自本堅守分際。惟積極鼓勵恐流於口惠，並無實質的助益。

客家人口比例超過 1/3 以上的鄉鎮市區共有 69 個，根據現行「客家基本法」第 6 條規定，客家委員會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5 日公告 69 個鄉（鎮、市、區）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用以加強區內客家語言、文化與文化產業之傳承及發揚。這 69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的鄉（鎮、市、區）有些並非相連，如雲林崙背與高雄的美濃並無相連，台南市亦無任何鄉（鎮、市、區）被指定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未來雲林高雄如何跨區成立客家文化區域合作組織？基此，行政院如要達成基本法所託，不應僅以鼓勵為手段，應擴大誘因，致使地方政府化解成見，願意積極合作成立區域文化組織，惟鑑於草案第 8 條要求各級地方政府，共同處理跨域之客家

事務，為釐清政府之補助責任，爰特以明定行政院應負起經費補助之責。爰草案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應積極鼓勵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成立客家文化區域合作組織。」擬修正為「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若成立客家文化區域合作組織，行政院應予以經費補助。」

另草案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有要求以客語接近使用政府服務及公共資源之權利。」流於訓示規定，對於改善客家語言及使用文字並無實質助益，公務員必須依法行政，政府若無準備完善的語言訓練或工具，空有要求而無罰則的情況下，此人民要求並無法動搖官僚體系，於有限經費下的無力提供困境。基此，草案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有要求以客語接近使用政府服務及公共資源之權利。」建議修正為較為積極面的用語：「政府有提供人民要求以客語接近使用服務及公共資源之義務。」將人民接近客語使用服務的要求，課予政府必須義務提供。

五、為達實質效益，應以「獎勵」取代「鼓勵」（草案第 12 條第 2 項、草案第 16 條）

草案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應輔導學前與國民義務教育之學校及幼兒園，實施以客語為教學語言之計畫，並鼓勵各大專校院推動辦理之。」及草案第 16 條規定：「政府應積極獎勵客家學術與在地知識研究，鼓勵大專校院設立客家學術相關院、系、所與學位學程，發展及厚植客家知識體系。」其僅要求政府「鼓勵」各大專校院推動辦理以客語為教學語言之計畫，以及「鼓勵」大專校院設立客家學術相關院、系、所與學位學程。此一鼓勵的性質，並無積極性，其立法要求，形同僅要求大專校院「得」選擇要不要接受鼓

勵，並無法達成推動客語教學或客家學術研究之實際效益，宜修正之。為達到客語學術研究地位及建立客語研究延續性，在立法上應要求政府應有更積極的作為，建議將上述草案條文有關「鼓勵」一詞改為有實際效益之「獎勵」。茲以，草案第 12 條第 2 項建議修正為：「政府應輔導學前與國民義務教育之學校及幼兒園，實施以客語為教學語言之計畫，並獎勵各大專校院推動辦理之。」草案第 16 條建議修正為：「政府應積極獎勵客家學術與在地知識研究及大學校院設立客家學術相關院、系、所與學位學程，發展及厚植客家知識體系。」

六、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本草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經主管機關送請專家學者檢視，係屬客家基本法制面之補強，法案增修內容亦著重強化體制之變革，增修層面鎖定客家語言、文化及傳播等面向，目前無直接對性別之衝擊，惟後續相關政策之推動亦有可能對不同性別產生不同影響，建議未來可再加強有關客家族群與性別之相關連結。

肆、條文對照表

客家基本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落實 憲法保障多元 文化及平等精 神，傳承與發揚 客家語言、文 化，繁榮客家文 化產業，推動客 家事務，保障客 家族群集體權 益，建立共存共 榮之族群關 係，特制定本 法。	第一條 為落實 憲法保障多元 文化精神，傳承 與發揚客家語 言、文化，繁榮 客家文化產 業，推動客家事 務，保障客家族 群集體權益，建 立共存共榮之 族群關係，特制 定本法。	第一條 為落實 憲法保障多元 文化精神，傳承 與發揚客家語 言、文化，繁榮 客庄文化產 業，推動客家事 務，保障客家族 群集體權益，建 立共存共榮之 族群關係，特制 定本法。	行政院說明： 為落實憲法第五 條及第七條之平 等精神，爰將平等 與多元文化並列 以保障客家族群 之權益，並酌修文 字。 本報告說明： 客家基本法主旨 在發展多元文 化，傳承與發揚客 家語言、文化…… 等，而非要落實族 群平等，且憲法對 平等已有具體規 定，無須再在此強 調規定。
第二條 本法用 詞，定義如下： 一、客家人：指 具有客家 血緣或客 家淵源，且 自我認同 為客家人 者。 二、客家族群： 指客家人 所組成之	第二條 本法用 詞，定義如下： 一、客家人：指 具有客家 血緣或客 家淵源，且 自我認同 為客家人 者。 二、客家族群： 指客家人 所組成之	第二條 本法用 詞，定義如下： 一、客家人：指 具有客家 血緣或客 家淵源，且 自我認同 為客家人 者。 二、客家族群： 指客家人 所組成之	行政院說明： 一、配合行政院組 織改造，爰將 第四款規定 「行政院客家 委員會」修正 為「客家委員 會」。 二、第一款至第三 款及第五款未 修正。 本報告說明：

群體。 三：客語：指臺灣通行之四縣、海陸、大埔、饒平、紹安等客家腔調，及獨立保存於各地區之習慣用語或因加入現代語彙而呈現之各種客家腔調。 四、客家人口：指客家委員會就客家人所為之人口調查統計結果。 五、客家事務：指與客家族群有關之公共事務。	群體。 三：客語：指臺灣<u>地區</u>通行之四縣、海陸、大埔、饒平、紹安等客家腔調，及獨立保存於各地區之習慣用語或因加入現代語彙而呈現之各種客家腔調。 四、客家人口：指客家委員會就客家人所為之人口調查統計結果。 五、客家事務：指與客家族群有關之公共事務。	群體。 三：客語：指臺灣通行之四縣、海陸、大埔、饒平、紹安等客家腔調，及獨立保存於各地區之習慣用語或因加入現代語彙而呈現之各種客家腔調。 四、客家人口：指<u>行政院</u>客家委員會就客家人所為之人口調查統計結果。 五、客家事務：指與客家族群有關之公共事務。	客家基本法定義客語範疇，以臺灣通行客語為原則，固為合理。惟易陷入臺灣地名之爭議，爰宜以「臺灣地區」作為定義地域較為妥適，並明確治理區域。
第三條 客語為國家語言之一，與各族群語言平等。	第三條 客語為國家語言，與各族群語言平等。		行政院說明： 一、<u>本條新增</u>。 二、語言權為國際公約揭示之基本人權，客語作為國家語言

			之一，其學習、使用及教學，應與國內各族群使用之語言平等，爰為規範。 本報告說明： 客語為國家語言與各族群語言平等，已涵蓋各族群之語言也是國家語言，就無須有「之一」之贅敘，因此建議刪除「之一」字句。
第四條 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之鄉（鎮、市、區）應以客語為通行語之一，並由客家委員會將其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加強客家語言、文化與文化產業之傳承與發揚。 <u>前項鄉（鎮、市、區）於本法中華民國00年0月0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者，應以客</u>	（無修正意見）	第六條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對於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之鄉（鎮、市、區）應以客語為通行語之一，並由客家委員會將其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加強客家語言、文化與文化產業之傳承與發揚。 <u>前項重點發展區，應推動客語為公事語言，服務於該地區之公教人員，應加強客語</u>	行政院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為營造客語之使用環境，使客家人口聚居地區，以客語為通行語，俾以廣泛於生活各方面接觸使用，以落實客語之保存及推廣，爰修正第一項及增訂第二項，定明客家人口達一定比例之鄉（鎮、市、區），應以客語為通行語。 三、現行條文第二

<u>語為通行語。</u>		<u>能力；其取得客語認證資格者，並得予獎勵。</u>	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九條規範，爰予刪除。
第五條 行政院為審議、協調本法相關事務，必要時得召開跨部會首長會議。	(無修正意見)	第三條 行政院為審議、協調本法相關事務，必要時得召開跨部會首長會議。	行政院說明：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六條 <u>客家委員會應考量全國客家事務及區域發展，並廣納全國客家會議之意見，每二年擬訂國家客家發展計畫，作為各級政府客家相關施政之依據。</u> <u>為辦理前項事務客家委員會應定期召開全國客家會議，研議、協調及推展全國性客家事務。</u>	(無修正意見)	第四條 政府應定期召開全國客家會議，研議、協調及推展全國性客家事務。	行政院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一項定明客家委員會應每二年擬訂國家客家發展計畫，作為各級政府客家相關施政之依據。 三、配合增訂第一項，現行條文列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政府政策制定及區域發展規劃，應考量客家族群之權益與發展。	(無修正意見)	第五條 政府政策制定及區域發展規劃，應考量客家族群之權益與發展。	行政院說明：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八條 政府應積極鼓勵直轄市、縣(市)及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若		行政院說明：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為使客家傳統

鄉(鎮、市)成立客家文化區域合作組織。 直轄市之區由鄉(鎮、市)改制，且屬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者，政府應考量轄內客家族群意願，保障客家族群語言文化之自主發展。	成立客家文化區域合作組織，<u>行政院應予以經費補助</u>。 直轄市之區由鄉(鎮、市)改制，且屬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者，政府應考量轄內客家族群意願，保障客家族群語言文化之自主發展。		聚居地區，得以制度性傳承客家語言文化，政府應積極鼓勵各級地方政府，共同處理跨域之客家事務，爰參考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四條之一有關跨域治理之規定，於第一項定明以成立客家文化區域合作組織方式辦理。 三、基於部分客家人口比例高度集中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由縣轄鄉、鎮、市改制為直轄市之區，其原具有之地方自治功能因改制而喪失，爰於第二項定明政府應充分考量客家族群之意願，就客家事務之自主權給予適度之保障。 本報告說明： 一、為積極鼓勵直
--	--	--	---

			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如自願進行區域合作，成立客家文化區域合作組織，政府應有予以經費補助，以達積極鼓勵之效果。 二、惟鑑於本條文係要求各級地方政府，共同處理跨域之客家事務，為釐清政府之補助責任，爰特以明定行政院應負起經費補助之責。
第九條 <u>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應由中央政府予以獎勵。</u> <u>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務人員，應逐步訂定相當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所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認證；其取得客</u>	（無修正意見）	第六條第二項前項重點發展區，<u>應推動客語為公事語言，服務於該地區之公教人員，應加強客語能力；其取得客語認證資格者，並得予獎勵。</u>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定明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應由中央政府予以獎勵。 二、第二項係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移列修正。為營造客語使用環境，爰定明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教

語認證資格者，得予獎勵，並列為陞任評分之項目。 <u>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站區以外之中央或各級地方政府客家專責機關（構）之公教人員，準用前項規定。</u>			人員通過客語認證者，應與其服務機關（構）、學校所在地客家人口比例相當，並增訂取得客語認證資格者，得列為陞任評分之項目。 三、為鼓勵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以外之中央或各級地方政府客家專責機關（構）之公教人員學習客語，並取得客語認證資格，爰於第三項定明準用前項規定。
第十條 政府應於國家考試設立客家事務相關類科，以因應客家公務之需求。	（無修正意見）	第七條 政府應於國家考試設立客家事務相關類科，以因應客家公務之需求。	行政院說明：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政府應捐助設立財團法人客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辦理客語研究發展、認證與推廣，並建立完	（無修正意見）	第八條 政府應辦理客語認證與推廣，並建立客語資料庫，積極鼓勵客語復育傳承、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	行政院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鑑於客家語言之研究長期缺乏核心單位，相關研究成果難以整合、累

<u>善客語資料庫等</u>，積極鼓勵客語復育傳承及人才培育；<u>其設置及相關事項</u>，另以法律定之。			積，且客家語言之研究涉及語言學、教育學、統計學等多門學術領域，具有高度專業性，以政府現有之人力，實有推行之困境，為使相關研究更加全面完善，有成立專責單位之必要，爰參考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七條規定，定明以捐助設立財團法人方式，辦理客語研究發展、認證與推廣等事務。
第十二條 人民有要求以客語作為學習語言之權利。 政府應輔導學前與國民義務教育之學校及幼兒園，實施以客語為教學語言之計畫，並鼓勵各大專院校推動辦理之。	第十二條 人民有要求以客語作為學習語言之權利。 政府應輔導學前與國民義務教育之學校及幼兒園，實施以客語為教學語言之計畫，並獎勵各大專院校推動辦理之。		行政院說明： 一、<u>本條新增。</u> 二、揆諸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揭櫫之「少數團體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精神，於第一項定明人民有以客語作為學習語言之權利。

			三、為落實以客語為學習語言之計畫，爰於第二項定明政府於學前教育、國民義務教育及各大專校院，推動客語為學習語言之辦理方式。 本報告說明： 為達成大專院校推動客語教學政策之實質效益，宜將「鼓勵」改為「獎勵」。
第十三條 國家應建立客語與其他國家語言於公共領域共同使用之支持體系，並促進人民學習客語及培植多元文化國民素養之機會。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保障多元文化之意旨，以建立客家語言文化發展友善環境，爰定明國家應建立客語與其他國家語言於公共領域共同使用之支持體系，並促進人民學習客語及培植多元文化國民素養之機會。

<u>第十四條 人民有要求以客語接近使用政府服務及公共資源之權利。</u> 政府機關（構）應提供國民語言溝通必要之公共服務，落實客語友善環境。 辦理前項工作著有績效者，應予獎勵。	<u>第十四條 政府有提供人民要求以客語接近使用服務及公共資源之義務。</u> 政府機關（構）應提供國民語言溝通必要之公共服務，落實客語友善環境。 辦理前項工作著有績效者，應予獎勵。	第九條 政府機關（構）應提供國民語言溝通必要之公共服務，落實客語無障礙環境。 辦理前項工作著有績效者，應予獎勵。	行政院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為落實客語使用之機會及廣大其使用之場域，爰增訂第一項定明人民有要求以客語接近使用政府服務及公共資源之權利。 三、配合增訂第一項，現行條文第一項項次遞移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項次遞移為第三項，內容未修正。 本報告說明： 政府推動客語服務應更具積極性及實益性，不宜等待人民主張權利，方為提供。爰修正為政府有提供人民使用客語服務之義務。
<u>第十五條 政府應提供獎勵措施，並結合各級學校、家庭與社區推動客語，發展客語生活化</u>	（無修正意見）	第十條 政府應提供獎勵措施，並結合各級學校、家庭與社區推動客語，發展客語生活化	行政院說明：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之學習環境。		之學習環境。	
第十六條 政府應積極獎勵客家學術與在地知識研究，鼓勵大學校院設立客家學術相關院、系、所與學位學程，發展及厚植客家知識體系。	第十六條 政府應積極獎勵客家學術與在地知識研究及大學校院設立客家學術相關院、系、所與學位學程，發展及厚植客家知識體系。	第十一條 政府應積極獎勵客家學術研究，鼓勵大學校院設立客家學術相關院、系、所與學位學程，發展及厚植客家知識體系。	行政院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基於客家研究應具在地性及客家族群主體性，爰增訂在地知識與客家學術並列為客家文化研究之項目，以強化二者間之連結。 本報告說明： 為激勵大學院校設立客家學術相關院、系、所與學位學程之意願，不宜僅有鼓勵性質，宜以獎勵替代。
第十七條 政府應保障客家族群傳播及媒體近用權。 政府應捐助設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辦理全國性之客家公共廣播及電視等傳播事項；其設置及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無修正意見）	第十二條 政府應保障客家族群傳播及媒體近用權，依法扶助規劃設立全國性之客家廣播及電視專屬頻道；對製播客家語言文化節目之廣播電視相關事業，得予獎勵或補助。	行政院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為使政府辦理之客家事務項目更為明確，爰將現行條文分列三項規定；第一項為現行條文有關保障傳媒近用權之規定，酌修標點符號，另第三項為現行條文有關客

政府對製播客家語言文化節目之廣播電視相關事業，得予獎勵或補助。			家節目廣電事業之獎補助，內容酌作修正。 三、又為因應未來全國性客家廣播電臺、電視或其他新型態傳播媒體之營運規劃，爰修正現行條文有關設立全國客家廣電頻道之規定並列為第二項，定明政府應捐助設立財團法人，專責辦理客家公共傳播事項，其組織設置及相關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十八條 政府應積極推動全球各國客家公民與其所屬在地國政府間之客家族群文化及相關政策交流，並建設臺灣成為全球客家文化創新、交流與研究中心。	第十八條 政府應積極推動各國客家公民與其所屬在地國政府間之客家族群文化及相關政策交流，並建設臺灣地區成為全球客家文化創新、交流與研究中心。	第十三條 政府應積極推動全球客家族群連結，建設臺灣成為全球客家文化交流與研究中心。	行政院意見： 一、條次變更。 二、為強化客家族群與其所屬在地國間之交流，並建設臺灣成為更具創新之全球客家文化交流及研究中心，爰酌作文字修正。 本報告說明： 一、文中已規範政

			府應積極推動各國客家公民與其所屬在地國政府間之客家族群文化及相關政策交流，「各國」敘述實際已包含了「全球」，因此「全球」字句在此係為贅語，建議予以刪除。 二、為符實際治理事實及杜絕地名爭議，建議「臺灣」改為「臺灣地區」。
第十九條 政府應訂定全國客家日，以<u>促進各族群認識與共享客家文化價值</u>，彰顯客家族群對<u>臺灣</u>多元文化之貢獻。 <u>國家之各種紀念日、地點、地景及其他文化象徵，應納入客家族群之文化與記憶。</u>	第十九條 政府應訂定全國客家日，以<u>促進各族群認識與共享客家文化價值</u>，彰顯客家族群對<u>臺灣地區</u>多元文化之貢獻。 <u>國家之各種紀念日、地點、地景及其他文化象徵，應納入客家族群之文化與記憶。</u>	第十四條 政府應訂定全國客家日，以彰顯客家族群對台灣多元文化之貢獻。	行政院意見： 一、條次變更。 二、為使各族群認識及共享客家文化價值，現行條文酌作文字修正，並列為第一項。 三、為使國家各種象徵與資源於規劃設置階段均能評估納入客家族群之文化及記憶，爰增訂第二項。 本報告說明： 為符實際治理事

			實及杜絕地名爭議，建議「臺灣」改為「臺灣地區」。
第 <u>二十</u>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無修正意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意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參考文獻

一、書籍

- (一) 王東林，《客家學研究-對客家民系研究成說的幾點異議》第3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2月出版。
- (二) 何德龍，《我們的家園-澳門》，澳門：山東畫報出版社，1998年出版。
- (三) 胡希張等著，《客家風華》，廣東：廣東人民出版社，1997年出版。
- (四) 徐旭曾，《豐湖雜記》，河南：河南大學出版社，1991年出版。
- (五) 羅香林，《客家研究導論》，廣東：中國華僑出版公司，1989年出版。

二、政府出版品

內政部，「中華民國台閩地區人口統計-2000年」，2000年出版。

三、網路資訊

- (一) 大紀元，「漸漸流失中的語言與文化」，2006年10月28日，
<http://www.epochtimes.com/b5/6/10/28/n1501430.htm>。
- (二) 文化部，「文化部：國家語言發展法確保語言及文化平等發展
非指定官方語言」，2017年7月29日，

http://www.moc.gov.tw/information_250_66463.html ,

(三) 文化部,「文化部澄清誤解 說明《國家語言發展法》2 個「而非」3 個「不會」」, 2017 年 7 月 30 日 ,
<http://ent.ltn.com.tw/news/breakingnews/2147410> 。

(四)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行政院通過客基法修正草案 客家委員會 16 週年慶大禮」, 2017 年 6 月 15 日 ,
<http://www.hakka.gov.tw/Content/Content?NodeID=34&PageID=39015> 。

(五) 壹讀,「客家人在中國大陸和台港澳地區的分布」, 2015 年 10 月 8 日, 客家資訊,
<https://read01.com/zh-tw/L2A4D4.html#.Wa4BPVKwfbg> 。

附錄

一、「客家基本法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院法制局 304 會議室。

主席：蘇副局長純淑

紀錄：趙俊人、黃華源

出席人員：陳石山律師

客家委員會江處長清松、廖專員晨佐、黃穎琦小姐

本局出席人員：呂副研究員文玲

陳石山律師

（一）草案第一條擬維持現行條文，毋庸特別憲法所謂的「平等原則」，蓋以憲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既已明文保障各族群之平等，若加列「平等」二字，難免有畫蛇添足之嫌，本報告建議，敬表同意。

（二）草案第二條第三項、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應將「臺灣」改為「臺灣地區」較符合現行法律用語，本報告所持理由，敬表同意。

(三)草案第三條，建議修正為「客語為國家語言，與各族群語言平等。」似不必強調客語為國家語言之一，以達法律用語簡潔之理由，敬表同意。另草案第十八條，毋庸加列「全球」，蓋以「各國」敘述實際已包含了「全球」，因此「全球」字句係為贅語，本報告建議予以刪除之理由，敬表同意。

(四)草案第八條第一項，擬修正為「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若成立客家文化區域合作組織，行政院應予以經費補助。」蓋以：倘僅以積極鼓勵，恐流於口惠，並無實質的助益，本報告建議，敬表同意。另草案第十四條第一項，建議修正為較積極面的用語：「政府有提供人民要求以客語接近使用服務及公共資源之義務。」將人民接近客語使用服務的要求，課予政府須義務提供，化被動為主動，敬表同意。

(五)草案第十二條第二項及草案第十六條之規定：建議將上述草案條文有關「鼓勵」一詞改為有實際效益之「獎勵」，敬表同意。

參採情形：

意見一至意見五，列為參考。

客家委員會：

(一)客家文化已屬中原正統，不須特別強調平等精神(草案第 1 條)。

本評析報告引述之客家形成論述，概以 1930 年代羅香林提出「中原南遷論」為主，以客家本是中原漢族，經過五次大遷徙來到南方，強調「中原正統」之概念，該概念曾普為各界所接受，惟現代研究者從語言、歷史、生物等不同學術領域進行研究討論，延伸各種多元論述，例如：

- 1.房學嘉「南方起源論」：認為客家是漢人與古越族遺民所混化而成的共同體，且客家的「客」是他稱並非自稱。
- 2.謝重光「文化概念說」：提出客家是一個文化的概念，不是個血統的概念，且認為客家人不是純粹來自於中原的正統漢人，而是贛閩粵邊的原住民與北方南遷漢人融合的結果。
- 3.蔣炳釗「漢畬互動說」：認為客家文化是畬、漢兩族文化互動的產物。
- 4.羅肇錦「南方漢人說」：從語言學論證，認為客家話不是中原南下漢人的語言，而是本來就住在南方的彝瑤畬語，經漢化後吸收北方話成分所形成的。
- 5.林媽利醫生從人類白血球抗原分析，認為客家人、閩南人是南方民族後代，不是大陸北方漢人。

評析報告(初稿)以客家文化已屬中原正統，及全世界客家人口數與臺灣廣義客家人口所佔比例，說明客家並非少數族群，客家雖非少數族群，但誠如評析報告指出，客家因過去歷史因素以及國語政策推行影響下，客家族群在臺灣逐漸成為隱形族群，形成語言文化上的弱勢族群。

本次修法將憲法平等精神納入立法意旨，係為強調「客家基

本法」之精神為追求客家平權而不是特權，保障客家族群集體權益，促進臺灣不同語言族群間之平等和諧，讓臺灣社會實質邁向多元文化發展，爰此增修強調憲法賦予之平等精神，謹此補充說明。

(二)地名規範宜正確，修正「臺灣」為「臺灣地區」(草案第 2 條第 3 項、第 18 條、第 19 條第 1 項)。

現行法規出現「臺灣地區」多因法規內容須對應「大陸地區」，如「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47 條、「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 3 條、「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第 4 條等條文內容，其載明「臺灣地區」之條文係為對應或區隔「大陸地區」。

倘無對應大陸地區之條文則多以「臺灣」而非「臺灣地區」，如「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原住民族：係指既存於臺灣而為國家管轄內之傳統民族…」、「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第 2 條「本法所稱國家語言，指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均無使用「臺灣地區」作為指稱，茲以本法上無特別涉及大陸地區相關事宜，爰此建議維持「臺灣」避免採用「臺灣地區」。

(三)法律用語簡潔，無須加贅語(草案第 3 條、第 18 條)。

本會尚無意見。

(四)為符合基本法意旨，政府應有積極作為(草案第 8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 項)。

本會尚無意見。

(五)未達實質效益，應以「獎勵」取代「鼓勵」(草案第 12 條第 2 項、第 16 條)。

本會尚無意見。

參採情形：

(一)意見一，客家基本法主旨在發展多元文化，傳承與發揚客家語言、文化……等，而非要落實族群平等，且憲法第五條、第七條對平等已有具體規定，無須再在此強調規定，本意見列為參考。

(二)意見二，客家基本法定義客語範疇，以臺灣通行客語為原則，固為合理，惟易陷入臺灣地名之爭議，爰宜以「臺灣地區」作為定義地域較為妥適，並明確治理區域，本意見列為參考。

(三)意見三至意見五，列為參考。

呂副研究員文玲：

(一)依客委會網站之統計資料，臺灣地區客家人依「客家基本法」之定義，總數近 420 萬人，占總人口比例約 18%，客家人確實屬於少數族群，而以政策推動重點之語言文化保障而言，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業經完成立法，並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經總統制定公布施行，但客家語言部分仍未見具體進展，以此觀之，客家語言文化並未受到應有之重視，亦缺乏資源。而依本草案修正意旨，其係擬「為

落實憲法保障多元文化及平等精神」，而於法律明文強調落實平等精神，尤其在基本法時，具有指明立法目的與立法精神之政策意涵。本草案第3條亦規定，客語與各族群語言平等，此為客家基本法現行條文所無，可見本草案相關條文亦在落實平等精神。另外，其他法律，例如家事事件法第1條謂「為…保障性別地位平等」，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條謂「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亦於該等法律第1條表明立法目的時，強調保障平等精神者，故贊同行政院版就客家基本法第1條之修正文字。

- (二)依客家基本法第2條第1款規定，客家人指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而依此定義，客家人口與其他族群人口並非排斥存在，則依本草案第4條第1項規定，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應以客語為通行語之一，並由客家委員會將其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而其新增之第2項規定，復規定「前項鄉（鎮、市、區）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者，應以客語為通行語。」惟如直接明定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者以客語為通行語，因依學者研究，客委會公告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與行政院核定之「原住民族地區」，有部分是重疊者，易言之，有部分鄉鎮為兼具「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與「原住民族地區」，則請教主管機關客委會，如僅以客語為通行語，是否會有侵害其他族群權利之問題？

參採情形：

(一)意見一，客家基本法主旨在發展多元文化，傳承與發揚客家語言、文化……等，而非要落實族群平等，且憲法第五條、第七條對平等已有具體規定，無須再在此強調規定，本意見列為參考。

(二)意見二，紀錄供參。

二、行政院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 第 一 部 分 】： 本 部 分 由 機 關 人 員 填 寫
103.08.15 生效

填表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填表人姓名： 廖晨佐		職稱：科員	
電話：02-8995-6988 分機 519		e-mail：ha0364@mail.hakka.gov.tw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_____			
<u>填 表 說 明</u>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基本法		
貳、主管機關	委員會	主辦機關	委員會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 V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客家基本法自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公布施行，總結實務經驗，在施行過程中對於「客家」作為一族群在整體國家權力結構中的基本地位，因缺少操作型定義及具體規範，亦缺乏子法配套，致攸關客家語言文化長遠發展的各項施政實效未如預期。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現行客家基本法僅為客家相關權益規定，但未來如何全面落實推廣，尚需相關子法配合，茲因客家基本法未有相關授權條文訂定子法，亟需透過增修俾利推動執行。	1. 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 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本案屬客家基本法法制面之補強，著重強化體制性之變革，較無針對單一性別產生衝擊，故暫無針對不同性別人口造成不同影響。 另依據本會 103 年度台閩地區客家人口推估及客家認同	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並作出性別分析，以說明該問題是否會對不同性別人口造成不同影響。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

		委託研究成果顯示，男性客家民眾的比例高於女性客家民眾（50.9%：49.1%），且較全國人口男性比例（50.0%）為高，但並無太大差異。 從居住地區來看，客家人口居住在桃竹苗的比例明顯較高（39.3%），居住在雲嘉南地區的比例則明顯較低（5.2%）。調查結果亦顯示，桃竹苗與花東地區是客家人口比例高於非客家人口比例地區。	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1-4 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本案尚無須強化的性別統計。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為推動「客語為『國家語言』，進入公共領域」、「建立完善族群傳播體系，讓客家豐富臺灣多元文化」等施政重點，本次修法將加強針對客家語言、文化傳承等條文內容之增修，並據以訂定相關子法配套，俾使基本法中原則性、宣示性的條文得以具體施行，有效落實本法之施行與各項客家施政之推動，增修方向如下： 為深化客語於日常使用，將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增修以客語作為優先使用之國家語言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條文。 為增加地方政府推行客語政策之獎勵，增修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認證相關鼓勵措施及法律授權。 為使客家語言之研究與推廣更加全面且完善，新增客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之設立及其任務。 增列各政府機關（構）對於客家語言之推廣，並對公、私領域使用或學習客語之權利予以肯定。 增列設立客家公廣集團，以因應未來全國性客家廣播電視電臺之營運規劃。	
	4-2-2 訂修必要性	為順利推展各項客家政事，使客家事務重要概念具有規範性，並配套提出子法之法律授權，保障客家族群之平等及其文化權，突破現行客家基本法為人詬病「既不客家」、「也不基本」、「更非法律」之困境。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本法案後續推動需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相關單位，共同配合推動。 相關部會及各級政府就客家事務，應逐年向行政院提報計畫與工作報告。 2.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應推動客語為優先使用之國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家語言。另該重點發展區之公教人員，應有相當於服務機關所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認證。 3. 國家考試設立客家事務相關類科，應列考客語認證，以因應客家公務之需求。 4. 各級學校應有實施以客語為教學語言之計畫，以符合人民有要求以客語作為學習語言之權利，故應建立客語教學及客語作為教學語言之師資培養、教材、課本等配套計畫，並輔導各級學校實施以客語作為教學語言。 5. 各級政府、機關為推廣客語得設客語推行委員會（採任務編組）。 6. 人民有要求以客語接近使用政府服務及公共資源之權利，故政府機關（構）應提供國民語言溝通必要之公共服務，落實客語友善環境。 國家之各種紀念日、地點、地景及其他文化象徵，應包括或均衡考慮客家族群之文化與記憶。	
伍、政策目標	客語為「國家語言」，應進入公共領域。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建立完善的族群傳播體系，讓客家豐富臺灣多元文化。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相關部會及各級政府：相關部會及各級政府就客家事務，應逐年向行政院提報計畫與工作報告，故受影響之對象包括相關部會及各級政府。 全體國民：促進客家語言文化之傳承與發展，有助於國家整體多元文化發展，豐富國家文化內涵。 客家族群：本法案增修內容著重客家族群之集體權利，以增進客家族群於公共領域之文化權、語言權、傳播權、歷史詮釋權等面向之族群平等性，強化族群文化發展及認同。 各相關機關（構）：為建立客語與其他國家語言於公共領域共同使用之支持體系，落實客語友善環境，各機關、學校、公民營機構、醫療院所、法院監所及大眾運輸工具等公共領域，應配合提供客語服務。 公務員：中央及地方客家事務專責單位、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特定職務之用人需求，除國家考試增列客語認證，並鼓勵取得客語認證資格，將影響公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務員之晉用與考評制度。 客家傳播產業業者：本法修正施行之後，將推動成立客家公共廣播及電視機構，強化客家電視及全國性客家廣播電臺之營運規劃。 各級學校：鼓勵實施以客語為教學語言之計畫，使客語之傳承植基於日常生活。	
對外意見徵詢	本會業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2 時假本會召開學者專家諮詢會議，邀請 6 位專家學者，就本次增修內容進行討論，會後參酌相關建議進行修正。 另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召開全國客家會議議題研析小組-法制組焦點座談，就「客家基本法」增修與客家法治建設進行討論，邀集法制、族群等學者專家共同參與討論。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本會於 105 年 12 月 1 日下午 2 時假本會召開增修草案研商會議，邀請地方客家事務專責單位（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及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與客家電視台等相	

		關機關(構)共同研商，會後參酌相關建議進行修正。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本案未來相關措施之推動將於各單位原預算額度內據以推展。	1. 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 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未來相關措施之推動將有助於客家語言文化之永續發展。 客家語言部分，透過肯認客語作為國家語言之一，強化各項客語推動措施，賦予法律授權訂定相關配套子法，預期將可有效減緩客語能力自然流失率，進而加速提升客家地區之客語聽說能力，逆轉呈現穩定向上發展趨勢。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條文之修正符合憲法有關人民之權利規定，如： 第五條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 第七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前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項，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之意旨。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條文之修正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精神，如： 第二十六條，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 第二十七條，凡有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團體之國家，屬於此類少數團體之人，與團體中其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 人權事務委員會通過的一般性意見部分，本次修法亦符合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不歧視與第 23 號一般性意見少數團體的權利之精神。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條文之修正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精神，如： 第三條，一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 第十三條，人人有受教育之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權。公認教育應謀人格及人格尊嚴意識之充分發展，增強對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尊重。公認教育應使人人均能參加自由社會積極貢獻，應促進各民族間及各種族、人種或宗教團體間之了解、容忍及友好關係，並應推進聯合國維持和平之工作。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通過的一般性意見部分，本次修法亦符合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方面不歧視之精神與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人人有權參加文化生活，肯認少數團體有權保持其文化差異、傳統、風俗、宗教、教育形式、語言、傳播媒體(報紙刊物、廣播、電視、網際網路等)及其文化認同等意旨。	
--	--	--	--

性別議題相關性

見範對象：

若 8-1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如 8-1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	☐		

8-1-1 訂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增修內容，為客家族群集體之權利，係不分性別，故未特別在條文中註明性別字眼，亦未涉及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1-2 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增修內容，為爭取客家族群集體之權利，其在執行方式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8-1-3 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增修內容，旨在謀取客家族群集體之權利，其推動結果並無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產生不同效益。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增修內容為爭取客家族群集體之權利，故針對客家語言、文化的推展與保障，提供積極法律授權，此將有助於族群實質平等，亦可偕同性別平等，達成全面性之實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本性別平等，達成全面性之實項及 8-2-2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質平等。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增修內容旨在謀取客家族群集體之權利，並針對客家語言、文化的推展與保障，提供積極法律授權，將有助於族群實質平等環境，消除族群歧視之可能。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本項及 8-2-1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3 性別效益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增修內容針對客家語言、文化的推展與保障，提供積極法律授權，將有助於族群平等，展現正面綜效，有助落實族群平等，同步拓展性別效益。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增修內容針對客家語言、文化的推展與保障，提供積極法律授權，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落實族群平等，亦可拓展相關性別效益。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並請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 至 9-3 免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為「無關」故免填。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 之法案調整	本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為「無關」 故免填。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 由或替代規 劃	本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為「無關」 故免填。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__年__月__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本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為「無關」。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
 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法規會執行秘書 江清松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一）基本資料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5 年 12 月 27 日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劉秀珍，世界客屬總會副理事長，客家委員會性平會委員。	
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法案內容
	☐ 很完整 ☐ 可更完整 ☐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 無 ☐ 應可設法找尋 ☐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有， 且具性別觀點 ☒ 有， 但不具性別觀點 ☐ 無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8-1-1 至 8-1-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尚屬合宜。	

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尚屬合宜。
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尚屬合宜。
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尚屬合宜。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案屬客家基本法法制面之補強，法案增修內容亦著重強化體制性之變革，增修層面鎖定客家語言、文化及傳播等面向，目前雖無直接針性別之衝擊，惟後續相關政策之推動亦有可能對不同性別產生不同影響，建議未來可再加強有關客家族群與性別之相關連結。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尚屬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劉秀珍</u>	

* 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列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並補填列「捌、8-2 性別目標、8-3 性別效益」及「玖、評估結果」。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無 議	關 文	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之主要意見	採與否及其理由 (含國際參考案例)
制訂客家基本法之 憲法依據為何？			： 文化人權先於並高於憲法存在，無須透過憲法肯定其價值，故憲法增	意見予以參採，並增加平等權之概念，於修正條文之說明一

重要事項	無 議	關 文	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之主要意見	採與否及其理由 （含國際參考案例）
			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前段「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之意旨似為落後的概念，未符現代文化人權理念。 增加憲法第五條、第七條平等權概念。	併表示，展現本法將憲法中多元文化及平等權並重，珍惜臺灣多元族群文化之社會特質、保障客家族群基本權益與實現平等權，讓客家文化為臺灣本土文化之重要一環。
「客庄」與「客家地區」均未有明確的定義，是否需再於第二條進行定義？			政府： 文內容為「客庄」，修正草案則改提出「客家地區」概念，但二者均未有明確之說明定義，應可於第二條進行定義。	政府意見予以參酌，並修正為中性且包容性更為廣泛的「客家」一詞。
修正草案條文有提「地方通行語」與「國家語言」，二者關係為何？			： 修正草案條文有提及「地方通行語」者，又	意見予以參採，並修正定義為「優先使用之國家語言」避免造

重要事項	無 議	關 文	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之主要意見	採與否及其理由 （含國際參考案例）
			有載明「國家語言」者，應再進一步思考，並協調更為妥適之用詞，避免認知分歧，訴求不明。 立法說明指出本法係為推動「客語為『國家語言』，進入公共領域」任務，草案第六款另定「地方通行語言」、「官方之語言」，概念多所衝突。 倘若未來通過「國家語言發展法」，其草案第三條規定，「國民使用國家語言，不應遭受歧視或限制。」然客家基本法中特別指定某一族群語言為「官方之語言」，恐有不當。	成混淆，另藉以於法制層面肯認客家語言亦是國家語言之一。
是否應訂立客家基本法之主管機關？			： 法因係規定全國共同遵循之價值，須由各部會一起推動，故不必特別明訂主管機關。	意見予以尊重，惟為使相關客家相關事務之推動責任明確，爰參考國內其他基本法之體例，如教育基本法§7Ⅱ主管

重要事項	無 議	關 文	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之主要意見	採與否及其理由 （含國際參考案例）
				教育行政機關、科學 技術基本法§5Ⅱ主 管機關，增加中央客 家事務主管機關等 文字。
「文化自治團體」之 定義不明確。			： 之一條有關「文化自治 團體」分地域性及功能 性，宜於說明欄說明清 楚所指，避免混淆自治 團體性質。	意見予以參採，並於 該新增條文之說 明，揭示參考加拿大 魁北克之案例。
全國客家日為天穿 日之爭議？			： 全國客家日之訂定，因 南部並無天穿日習俗， 且其歷史故事也過於牽 強，宜再檢討。 「天穿日」做為全國客 家日的理由並不充分， 建議客委會應重新思 考。	意見非直接涉及本 次修法內容，且有關 全國客家日為天穿 日之爭議，將來如需 調整，仍應踐行一定 之行政程序，故不列 入本次修法討論，但

重要事項	無 議	關 文	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之主要意見	採與否及其理由 （含國際參考案例）
			「天穿日」現為全國客家日，但其典故並非全國各地客庄皆有之集體記憶，是否可重新考慮改訂？建請將此議題提至全國客家會議進行討論。	客委會將另案研議進行討論。

三、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106.9.8

壹、法案名稱	基本法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委員會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主管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結果		
檢視項目	內容	檢視結果

4-1 提案機關之性別影響評估之檢視	4-1-1 檢視表是否檢附到立法院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2 檢視表是否依程序填報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3 是否為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與本法案相關之配套法案及機關	4-2-1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配套修正之相關法案	☐ 是，法案名稱：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2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協力之	☐ 是，協力機關： ☒ 否 ☐ 其他（請說明）

	機關	
機關提案之性別議題相關性		
規範對象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1 法案內容是否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他（請說明）	，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2 法案內容未區別對象，但是否其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他（請說明）	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3 法案內容所規範對象及方式無差異，但是否對於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產生不同結果	他（請說明）	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性別目標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1 法案內容是否採取積極，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進實質平等；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他（請說明） 提案與性別議題尚無相關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本法案是否須採更積極作為以符合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5-3 性別效益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3-1 法案是否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他（請說明） 提案與性別議題尚無相關	機關所列性別效益，是否有助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面綜效。
5-3-2 法案是否符合憲		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他(請說明) 提案與性別議題尚無相關	法，主管機關應檢視法案是否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請再檢核本法案內容是否合
陸、機關提案對人權之影響		
6-1 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6-1-1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他(請說明)	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6-1-2 法案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他(請說明)	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6-1-3 法案是否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		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

約	他（請說明）	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	--------	--

柒、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依據參加本法案評估報告草案座談會或書面審查之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本法案之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意見。

7-1 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	為保存客家文化與語言針對九年前所訂定之客家基本法進行適時代變化之修訂條文。 大方向與原則對兩性並沒有特別著墨，主要的思維認定在文化與語言之推廣與保留並無兩性差別之對待。 客家的總人口數中對兩性統計是不清楚的，所以缺人口之基本資料，建議在整體的修法方向時可探討兩性的基本人口比例，甚至在客家族語認證的結果是否男、女呈現不同的結果。試在已有的資料中找出兩性在客家的文化表現或機會之情況。 4. 除了建議補足現有可取得之兩性統計資料外，未來修法後施政時亦要注意兩性在決策權參與之比例，例如：公共傳播基金會成立之委員會成員男女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各市、縣、鄉、鎮區域合作組織之組成，任一性別之參與機會亦得考慮獲得相對之保障，以務實地方式積極推動文化語言之保留與尊重兩性在不同領域表現之機會。
-----------------------	--

	簽 名 ： 日 期 ：  106.9.8	
7-2 參採情形	7-2-1 說明採納意見後 之報告調整	
	7-2-2 說明未參採之 理由或替 代規劃	